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85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告 陳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柒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係於民國110年5月（推定於15日）領照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3年6月20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3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依保額上限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（依比例計算後工資3,629元、材料費用31,371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

01 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其最後一年之折
02 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
03 10分之9之計算結果，因系爭機車之折舊年數已逾3年，則其
04 修復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,13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05 入）。至於工資，毋折舊問題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
06 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6,766元（計算式：3,629+3,137
07 元=6,766元）。

08 二、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9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
10 發生，被告固有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先行之過失，惟系爭
11 車輛駕駛人高愷佑亦同有超速行駛之過失，為原告所不爭
12 執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
13 卷可稽，足見高愷佑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本院綜合
14 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高愷佑之過失程度占3/10，被
15 告之過失程度占7/10，原告應承擔高愷佑之過失責任，則被
16 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4,736元（計算式：6,766元×7/1
17 0=4,736元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9 法 官 趙義德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3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5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6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8 書記官 張裕昌